

金融“搭台”文旅“唱戏”，一场市集集如何点燃山东夏日消费？

7月2日,威海。海风裹着暑气,吹进一场热气腾腾的市集里。当天,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威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2026年山东省暑期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主场活动暨交通银行“文旅大戏·走进烟火”山车站启动仪式在山东威海举行。作为活动的重头戏,“走进烟火”文旅市集同期开业——80余个特色摊位,六大主题区域,把齐鲁大地的非遗技艺、传统美食、文创手作、国潮体验、健康养生、地方名优一股脑儿搬进了威海。

从德州扒鸡的酱香到恒盛糕点的甜糯,从宏济堂阿胶的滋补到淄博软陶的俏皮模样,全省各地的地标好物集中亮相,山东本土的非遗项目也悉数登场。多位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现场活态展演、互动教学,市民游客不仅能看、能买,还能亲手试一试。

市集的热闹,藏在每一个摊位的细节里。

两小时卖光,果农紧急补货

果农农业的摊主怎么也沒想到,开市初期她还在担心客流不足,结果开市仅三小时,摊位上的水果全部售罄。“只能紧急返回果园补货。”她告诉记者,政府和银行搭建的这个展销平台,让乡村农产品直面消费者,“切实帮我们小微商户增收。”活动巡展期间,她主动找到到场领导合影留念致谢——这份谢意,写在脸上,也写在售罄的货架上。

银行员工“带货”,老字号单日破万

东阿阿胶的展位起初客流平平。银行工作人员现场主动体验、选购文创产品,没想到这一举动带动了大批游客驻足消费——单日销售额突破1.2万元,刷新了往届记录。一个展位的

“逆袭”,折射出金融赋能文旅的另一种打开方式:不只是简单的信贷投放,更是深度嵌入消费场景,用“体验”撬动“购买”。

公益展位,让消费有温度

市集专门设立了爱援公益展位,为残疾手艺人提供免费展销渠道。不少游客主动选购手工制品,以消费支持特殊群体就业增收。一位游客说:“东西好,还能帮到人,这钱花得值。”

市集不仅在线下热闹。主办方现场配套线上直播间和快递物流服务,形成“扫码下单、即时发货”的便利化模式。交通银行作为本次市集配置了线上线下专属五重好礼,单笔消费满30元至高立减15元,还可免费领取出行定制帆布包;单笔消费满68元,交行信用卡立减68元,交行借记卡立减28元。此外,还有盲

盒抽奖、直播送福袋活动轮番上阵,真金白银惠民让利。来自北京、上海、江苏、云南、青海、山西、湖北、青岛等地的400余名交通银行客户也专程赶来,成为这场市集的特殊“体验官”。

数据显示,此次市集活动现场达成交易2000余笔,实现消费额超过13万元。一场市集,80余个摊位,2000余笔交易——数字背后,是政府搭台、金融赋能、市场唱戏、群众受益的协作逻辑。下一步,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将持续深化政银文旅协同合作,不断创新消费金融产品,丰富惠民服务场景,持续以金融活水滋养人间烟火。

山海有约,烟火同行。这场夏日的市集落幕了,但“金融+文旅”的故事,才刚刚开始。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医疗”)直接及通过厦门弘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医疗”)、建发医疗100%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瑞”)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发致瑞100%股权,建发致瑞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与内部业务整合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之“(三)可能存在的风险”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践行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向医疗产业链上游相关领域的流通过程业务延伸布局,进一步丰富经营品种及客户矩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期收购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95%股权,弘润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5%股权。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厦门建发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评估公司”)出具的《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发致瑞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祥评估报告)(2026)830003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6.68万元。评估结果经厦门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100%股权收购总价为3,506.6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建发致瑞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下属100%控股子公司(弘润医疗、公司与转让方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游兴泉为转让方建发医疗董事、公司总经理;余峰为转让方弘润医疗董事,公司董事游兴泉为弘润医疗总经理,且公司董事长余峰为标的公司建发致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余峰、程东芳、叶竹榭、游兴泉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建发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95%股权以及弘润医疗持有的建发致瑞5%股权。

(一)建发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0PA46F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2楼B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游兴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发医疗持股95%,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建发集团100%控股子公司)持股5%,实际控制人均为建发集团。

3.关联交易说明:建发医疗持有公司83.77%股权,为建发致瑞、公司董事余峰、游兴泉为建发医疗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的相关规定,建发医疗为本次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建发医疗不存在与公司或公司前10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发医疗总资产169.80亿元,总负债142.86亿元,净资产26.96亿元;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206.20亿元,净利润3.31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

计)。

(二)弘润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弘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ZY7XA97E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2楼C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余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护理医疗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发医疗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均为建发集团。

3.关联交易说明:弘润医疗为子公司控股企业,弘润医疗为建发医疗100%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余峰为弘润医疗董事,公司董事长游兴泉为弘润医疗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的相关规定,弘润医疗为本次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弘润医疗不存在与公司或公司前10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弘润医疗总资产*3,413.26万元,总负债3,221.79万元,净资产191.4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7J63M82D

3.成立时间:2022年5月4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酒泾镇西湾路111号5幢202室

6.法定代表人:余峰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施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生物基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企业及相关院所等提供专业实验室(仪器、试剂、耗材等)全产品线流通过程。

10.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建发医疗持有标的公司95%股权,弘润医疗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5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83.05	14,613.08
负债总额	11,793.93	10,701.89
净资产	3,489.17	3,911.41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	7,112.41	6,041.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6.34	5,728.20
营业收入	177.98	496.08
净利润	161.82	42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0	-594.63

标的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审会[2026]C16-098号)。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在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情况以及涉及查封的产权争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和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妨礙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日期,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 3.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与建发医疗、弘润医疗无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建发医疗、弘润医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100%股权事项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作价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与建发医疗共同聘请嘉祥评估公司持有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嘉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6.68万元(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与合并报表口径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489.71万元相比增值16.97万元,增值率为0.49%。以上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主要程序

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方

甲方(转让方):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2楼B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游兴泉

乙方(受让方):厦门弘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2楼C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余峰

乙方(受让方):上海建发致瑞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9层

法定代表人:余峰

(二)转让标的

1.本协议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50万元,持有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厦门弘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持有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3.交易作价: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评估价值,具体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经嘉祥评估公司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506.68万元,转让标的价值为人民币3,506.68万元,以上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

4.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标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价款支付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由乙方在办理完毕标的公司100%股权工商交割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按股份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四)交割

1.甲乙双方应当在相互配合下,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手续办结日为交割日。

2.股权转让涉及向有关部门(含国资委)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自2026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向和承担,甲方对标的公司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五)债权债务的承接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公司资产处理

标的公司资产作如下处理:所涉资产清单持续有效。

(七)生效条件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协议条款中已对本次转让相关税费,甲、乙双方的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附随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建发致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若因业务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十五五”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是在巩固、发挥医疗器械流通既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医疗产业链上游相关领域的流通过程业务延伸布局,进一步丰富经营品种及客户矩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长期发展潜力。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只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国证监局的实施情况与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x/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法请求、行使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约定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

(4)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法请求、行使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支付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如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被有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发致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和竞争环境加剧等因素影响,建发致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现有医疗器械流通主业,向医疗产业链上游相关领域的流通过程业务延伸的积极尝试。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主业具备一定的产业关联与协同基础,但双方在客户群体、产品特性等方面存在客观差异,因此可能面临业务整合、管理对接以及团队融合等风险,从而影响到本次交易的预期效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

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保荐人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发医疗、弘润医疗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与未经审计的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71.78万元(未经审计)。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建发致新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即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董事长余峰先生主持,出席董事游兴泉,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发致瑞”)业务及经营信息透明,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是公司践行“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向医疗产业链上游相关领域的流通过程业务延伸布局的较好切入点,能够通过进一步丰富公司经营品种及客户矩阵,进一步提升公司收购建发致瑞100%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厦门市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建发致瑞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即3,506.68万元,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收购完成后,建发致瑞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余峰、程东芳、叶竹榭、游兴泉在本议案表决时对相关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